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54/Corr.1  
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

第六章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  
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

更正

在第5段后面增添如下一段：

5 之二。特别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拟议了本条款草案的订正案文(A/CN.4/L.556)。<sup>1</sup> 委员会在其1998年6月5日第2542次会议上决定把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委员们在全会上发表的意见所拟议的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 -- -- -- --

---

<sup>1</sup>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案文如下：

[插入 A/CN.4/L.554 号文件内的条款草案。]